

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四十二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房管组 联系电话:85848883



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(街)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姚秀娟	430581*****7284	长安	长盛	4	0	0	4565.1	工资	公租房家庭	租赁补贴	
	刘赞粮	430581*****7372										
	刘予希	430581*****0149										
	刘宇宸	430581*****0210										

2	邹培	430181*****5427	长安	长盛	4	0	0	3682.25	工资	经适房家庭	租赁补贴
	李海元	430123*****5415									
	李瑞	430181*****0349									
	李奇亿	430181*****513X									
3	周五祥	430419*****0033	长安	长盛	4	0	0	3469	工资	经适房家庭	租赁补贴
	周岁芳	430922*****4643									
	詹慧思	430922*****0041									
	周晨莱	430481*****0679									